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麦骞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本人作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麦骞誉，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机工程学硕士，2011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3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应用科学及技术博士。2006 年至 2008 年在香港科技大学显示技术研究中心（先进显示与光电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前身）、纳米系统制造实验中心（NFF）工作，任助理研究员，2011 年至 2012 年在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工作，任助理研究员，2013 年至 2014 年在美国国家航空暨太空总署艾姆斯研究中心工作，任研究员，2015 年至 2016 年在美国 MLS Group USA LLC 工作，任首席技术官，2017 年 12 月至今在路邦科技工作，任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月任华润科学技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2025年3月起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天地科技国际分公司首席顾问，2025年9月起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空间信息体系与融合应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人工智能领域首席顾问。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2月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参加会议情况及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全部出席。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公司各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报告期发表就各类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2025. 08. 2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提前赎回“东杰转债”的议案》
2025. 08. 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08. 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	《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5. 10. 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2025. 11. 19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及可能产生的生产经营风险，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于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专业建议。监督、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通过日常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业务发展动态等，并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决策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组织安排的相关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相关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特别是做为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麦骞誉

2026年4月24日